

江西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西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方案 (2024年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

为科学规范组织开展2024年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工作，根据《2024年度市县综合考核实施方案》，我办在《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方案(2023年度)》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方案(2024年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 年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科学规范组织开展 2024 年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工作，引导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评价对象

全省 11 个设区市、100 个县（市、区）。

二、监测评价组织实施

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工作由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省直有关单位参加，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组织实施。

三、监测评价指标及权重

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设置定量指标 5 类、计分项 18 个。设区市总分值 100 分，县（市、区）总分值 76 分[部分指标无县（市、区）统计口径，县（市、区）最终得分折算成百分制]。同时，根据数据领域工作受表彰奖励、通报批评等情况，设置加分项、扣分项。其中，加分最多不超过 6 分且总分值不突破 100 分。

（一）总量指标（16分）。主要反映各设区市数字经济规模。

此项县（市、区）不计分。

（二）数字产业化（20分）。主要反映各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软件产业培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有效发明专利等情况。此项县（市、区）分值18分。

（三）产业数字化（20分）。主要反映各地工业互联网建设、网络零售水平、农产品电商销售等情况。此项县（市、区）分值20分。

（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11分）。主要反映各地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规模、重点行业5G应用渗透率、IPv6流量、算力设施建设等情况。此项县（市、区）分值8分。

（五）数据开发利用（33分）。主要反映各地数据开发利用企业（数商）、数字经济重点企业、数字经济申报上市企业、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数字经济产业招商、省数字经济集聚区、数据应用创新探索等情况。此项县（市、区）分值30分。

四、监测评价方法及数据来源

（一）评价方法。原则上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部分指标采用区间评分法计分。

功效系数法。将指标数据由大到小排序，最大的计该指标分值的满分，最小的计该指标分值的60%分数，其他的采取 $[(本地值-最小值)/(最大值-最小值)*该指标40\%分值+该指标60\%分值]$ 的公式计算得分。

区间评分法。将评价指标划分若干等级，按照划分标准进行

评分。采用区间评分法的指标，原则上应将该指标最低分设置为不低于60%分值。

（二）数据来源。指标涉及的时期指标均以年为单位，为评价 2024 年度实际发生数；涉及的时点指标，为评价 2024 年年末数。指标数据由有关省直厅局负责提供。

五、监测评价程序

按照分项计分、评价统分、结果审定三个步骤开展监测评价工作。

（一）分项计分。由各指标数据来源单位根据日常掌握的工作数据，于 2025 年 2 月底前，加盖公章报送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评价统分。按照指标计分方法，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计算各评价对象的指标得分，并加总形成总得分。

（三）结果审定。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监测评价结果按程序报审后，报省统计局。

六、监测评价结果应用

监测评价结果应用于 2024 年度市县综合考核“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指标的考核。

附件：2024 年江西省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计分细则

附件

2024

监测评价内容	权重		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设区市	县（市、区）		
一、总量指标	16	0	1. 数字经济规模（16分）。根据数字经济总量（8分）、增速（8分），以功效系数法计分。县（市、区）不计分。	省发改委 （省数据局）
二、数字产业化	20	18	2.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12分）。根据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总额（6分）、增速（6分），以功效系数法计分。	省统计局
			3. 软件产业培育（6分）。根据软件产业规模（3分）、增速（3分），以功效系数法计分。	省工信厅
			4.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有效发明专利（2分）。根据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幅，以区间评分法计分。增幅0%（含）-15%得1.2分，15%（含）-25%得1.6分，25%（含）以上得2分。县（市、区）不计分。	省市场监管局
三、产业数字化	20	20	5. 工业互联网建设（9分）。根据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以功效系数法计分。	省工信厅
			6. 网络零售水平（8分）。根据网络零售额（4分）、增幅（4分），以功效系数法计分。	省商务厅
			7. 农产品电商销售（3分）。根据农产品电商零售额，以区间评分法计分。零售额排名1-40位或同比增长30%（含）以上，得3分；排名41-80位或同比增长15%（含）-30%，得2.4分；排名81-100位或同比增长15%以下得1.8分。	省农业农村厅

监测评价内容	权重		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设区市	县（市、区）		
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11	8	8. 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规模（3分）。根据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占移动网终端连接数比例，以功效系数法计分。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占移动网终端连接数比例=各设区市移动物联网终端数/当地移动网终端连接数。县（市、区）不计分。	省通信管理局
			9. 重点行业 5G 应用渗透率（4分）。根据重点行业 5G 应用渗透率，以功效系数法计分。重点行业 5G 应用渗透率=高等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农业农村行业领域内已部署 5G 应用的企事业单位数量/该行业企事业单位总数。	省通信管理局
			10. IPv6 流量（2分）。根据本地区重点单位固定网络 IPv6 月度平均流量占比，以区间评分法计分。占比<23%得 1.4 分，23%（含）-30%得 1.6 分，30%（含）-35%得 1.8 分，≥35%得 2 分。	省委网信办
			11. 算力设施建设（2分）。根据算力设施上架率，以功效系数法计分。	省发改委 （省数据局） 省工信厅 省通信管理局
五、数据开发利用	33	30	12. 数据开发利用企业（数商）（5分）。根据数据开发利用企业（数商）数量（2分）、营业收入（3分），以功效系数法计分。	省发改委 （省数据局）
			13. 数字经济重点企业（5分）。根据省数字经济重点企业新增数（2分）、营业收入增速（3分），以功效系数法计分。	省发改委 （省数据局）
			14. 数字经济申报上市企业（2分）。根据数字经济申报上市企业新增数，以功效系数法计分。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监测评价内容	权重		计分标准	数据来源
	设区市	县（市、区）		
五、数据开发利用	33	30	15. 数字经济重点项目（6分）。根据省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含新基建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以功效系数法计分。	省发改委 （省数据局）
			16. 数字经济产业招商（3分）。根据年度新增亿元以上数字经济产业招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以功效系数法计分。县（市、区）不计分。	省商务厅
			17. 省数字经济集聚区（6分）。根据省数字经济集聚区新增数（3分）、集聚区数字产业营收增速（3分），以功效系数法计分。	省发改委 （省数据局）
			18. 数据应用创新探索（6分）。根据入选省级及以上“数据要素×”典型案例数，以区间评分法计分。入选省级“数据要素×”典型案例每个得2分，入选国家“数据要素×”典型案例每个得4分，单个案例不重复计分。	省发改委 （省数据局）
加分项			数据领域工作受党中央、国务院（含两办）正式文件等表彰奖励1次加2分，受省委、省政府（含两办）或国家部委正式文件等表彰奖励1次加1分；入选国家数据领域相关试点试验1个加2分，入选省级相关试点试验1个加1分；入选国家相关重点项目1个加2分。同一事项多次受到表彰奖励的，取最高分值计分。加分上限6分，且总得分不超过100分。	省发改委 （省数据局）
扣分项			数据领域工作受党中央、国务院（含两办）正式文件等通报批评1次扣2分，受省委、省政府（含两办）或国家部委正式文件等通报批评1次扣1分。同一事项受到不同层级通报批评的，取最高分值计分。	省发改委 （省数据局）